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铭钤（中山）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275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34号

铭钤（中山）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来的《铭钤（中山）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275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铭钤（中山）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工业大道南7号（中心坐标：东经113°16′6.53″，北纬22°34′54.05″），用地面积28268.1平方米，建筑面积49900.3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喷涂、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加工，共审批23条生产线，包括20条电镀生产线（12条挂镀五金自动生产线、3条挂镀五金半自动生产线、2条滚镀生产线、2条挂镀五金首饰手动线、1条挂镀五金手动线）和3条电泳生产线，镀种包括：锌、铜、镍、铬、银、金等。总外层电镀面积109.27万平方米/年。

铭钤（中山）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275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于原厂址进行改扩建，占地面积2826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414.25 平方米，分为一期、二期工程，主要内容为：（1）已批未建的 5 条电镀生产线（挂镀五金半自动线 1 条、挂镀五金自动线 4 条）不再建设；（2）一期工程：对现有 MQ03、MQ04、MQ05、MQ06、MQ09、MQ12 共 6 条电镀线进行技改，调整部分工艺流程（包括镀种变化及增加喷漆、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产能及设备规格数量；拆除现有剩余的 8 条电镀生产线和 3 条自动电泳线并新建 13 条电镀生产线、1 条氧化着色线及 2 条电泳线；（3）二期工程：新建 15 条电镀生产线，其中 8 号厂房建设 7 条电镀生产线，9 号厂房建设 8 条电镀生产线；（4）改扩建后增加发黑、粗化、解胶、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镀种在原有的锌、铜、镍、铬、金、银的基础上增加铈、钯、锡等。

改扩建后，全厂共 37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其中包括 34 条电镀生产线、1 条氧化着色线及 2 条电泳线，外层电镀面积约 257.70 万平方米/年，氧化着色面积约 6.83 万平方米/年，电泳面积约 48.63 万平方米/年，喷漆面积约 44.21 万平方米/年。年处理灯饰及家电配件等五金件 159730.3 万件、塑胶件 1641.6 万件、首饰件 8424 万件、氧化铝件 151.2 万件、端子件 15.552 万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472.44 吨/日（前处理废水（138.78 吨/日）、含镍废水（56.07 吨/日）、含氰废水（41.97 吨/日，含银废水（1.642 吨/日）经预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排放限值后混入含氰废水）、含铬废水（61.52 吨/日）、综合废水（148.62 吨/日）、混排废水（25.48 吨/日）），各股废水经专用管道分类排入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标准后，其中 60%经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工序清洗用水，其余 40%尾水达标排放至鳧洲河。在中山市小榄镇龙山工业园电镀基地中水回用率达到 60%且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备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余量前，项目不得建设。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40.71 吨/日）达到《城市污水再

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于冲厕。

生活污水（67.2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书》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酸碱废气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含氰废气的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含铬废气的铬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和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电泳工序有机废气和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2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铬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落实消声和减振措施、利用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含氰化学品废包装、含镍化学品废包装、含铬化学品废包装、酸碱化学品废包装、水性漆电泳漆废包装、

废滤芯、废网格、废槽液、废槽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漆渣、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纯水制备废 RO 膜、除尘设备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合理划分厂区地面防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建造径流疏导系统、废水管尽量地上敷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维护、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围堰，同时配备应急物资；在厂区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汇入口处设置切断设施，雨水排放口处设置截止阀及雨水回抽泵；设置不小于 1026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通过固定管道连通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018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431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则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5日